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莊勻嘉
電話：04-7112175#57
電子信箱：soulmate0707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52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登革熱防疫措施公告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301528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於113年4月12日公告「彰化縣登革熱防疫措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4月17日府授衛疾字第11301394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執行對象：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
四、登革熱高風險區：彰化縣。

五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及擴散，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（含側溝、屋後溝、樓梯間、共同走道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防火巷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）之積水容器等孳生源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如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，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（子

學務處　收文:113/04/26
1130001357　有附件

孓）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疫情發生地區（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）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防疫人員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。如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，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（孑孓）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。如拒絕、規避、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之各項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登革熱疫情發生時，主管機關有進入本縣公、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，經通知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（如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檢查、室內外噴藥防治、登革熱危險警示區旗幟、禁止進入及封閉場所等），不得拒絕、規避、或妨礙；空屋、空地或不在戶經通知或張貼通知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。如拒絕、規避、或妨礙主管機關之防疫工作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本縣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前述事項者，主管機關得限令期改善外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如經裁處罰鍰者，仍未能於期限內清除妥善，本府得依法強制執行清除作業，執行清除所需費用，由本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

六、檢送「彰化縣登革熱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4/26 09:31:28